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34572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精密智能园区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与环镇路交会处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09152.9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516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516号

用地单位	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精密智能园区（一期）	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与环镇路交会处南侧									
宗地号	A321-0945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24553（改1）号/BA202500240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精密智能园区（一期）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
	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148663.90㎡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1346.90㎡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9152.90㎡	地上	仓库	429	0	429			
				食堂	1679	0	1679			
				宿舍	27590.4	10	27600.4			
				研发用房	54448.9	24995.6	79444.5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194㎡	地下							
	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1536						
			垃圾收集房（间）	108						
			架空绿化休闲	455			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7317.00㎡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7317.00㎡	变配电房	95					
				共用停车库	34262.00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70个	地下	818个	占地面积㎡					
	总计	888个（含充电桩位291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134572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3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4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(含避雷针)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5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、自行车充电停车位比例不低于2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6、本项目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%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须落实无障碍设施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。以上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7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8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9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0、该项目按照2024版《设计规则》重新进行设计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62023GG0050320）作废。									